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 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應數系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身份別	學費	17,680	17,680	17,510
本地生、僑生	雜費	11,310	11,060	7,260
	學雜費合計	28,990	28,740	24,770
	學費	35,360	35,360	35,020
陸生、外籍生	雜費	22,620	22,120	14,520
	學雜費合計	57,980	57,480	49,540
	學雜費合計	學雜費基數為 1,500；學分費基數為 1,200，計算方式請看備註 2 及 3。		
延修生(本地生、僑生)	學雜費合計	學雜費基數為 2,250；學分費基數為 1,800，計算方式請看備註 2 及 3。		

備註: 1.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及雜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另收語言資源使用費 500 元。

2.學士班延修生修讀 0 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學雜費。

3.學士班延修生修讀學分或時數(包含教育學程學分及 0 學分課程之上課時數)為 9 學分(或小時)以下者，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基數；超過 9 學分(或小時)者，收取學費及雜費全額。(延修生開學前應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4.學士班延修生出國交換者，收取學費及雜費全額。

5.修讀教育學程者，另加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延修生修讀教育學程者，其收費依備註 2 及 3 方式計算。

6.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7.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 碩、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應數系、統計所、物理所)、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資管所、科管所、經管所)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本地生、僑生	學雜費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學分費基數	1,590	1,590	5,000	1,590
陸生、外籍生	學雜費	26,940	25,960	25,960	25,960
	學分費基數	2,385	2,385	5,000	2,385

備註: 1.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的學分數乘上學分費基數。

2.修讀教育學程者，依修讀學分另加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

3.修讀輔系、輔所及雙主修者，均須繳交學分費；修讀在職專班為輔所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4.音樂所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

5.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6.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3,0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3,180 元。

7.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8.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9.碩、博士班學生若修完畢業學分數者，得於每學期第 3 週內，依規定申請「碩博士生免收學分費」。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電機學院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在職專班	工學院在職專班	理學院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院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學院在職專班	光電學院在職專班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管理科學組 運輸物流組 經營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財務金融組				
學雜費	13,470	13,470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3,470	13,470	12,980
學分費基數	6,000	6,000	6,000	5,000	6,000	7,000	6,500	7,200	7,000	5,000	6,000	5,000	10,000

備註: 1.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的學分數乘上學分費基數。

2.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分系所)的學分費基數皆為 5,000 元。

3.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於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500 元。

4. 10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若選修其所屬專班或一般系所(非專班)課程，學分費依所屬專班的學分費基數計算；若選修其他專班課程，學分費將依開課專班的學分費基數計算。

5. 修讀輔系或輔所者，均須繳交學分費，收費方式依備註 4 方式計算。

6.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